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

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燕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未签署或复核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燕彬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燕彬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推荐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